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33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其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如何採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規定，「學歷考試」係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之最高學歷，及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評分標準；至「年資」、「考績（成）」、「獎懲」、「重大殊榮」及「工作表現」等評比項目，則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或其一定期間為採計範圍。
- 三、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，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於參加陞

113/07/11



任甄審時，如符合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，均得予以採計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